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2年度訴字第221號

原　　告　張香菊
訴訟代理人　洪耀臨律師
複代理人　蔡天保
被　　告　張錦完
兼
訴訟代理人　吳張仙粉
被　　告　張錦花
　　何張勤仔（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兼　上1人
訴訟代理人　張添喜（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張阿蜜（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張瑗（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張若璇（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兼　上4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嘉文（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被　　告　張文朗（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張文清（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張基發（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龔張初香（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方張淑貴（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張淑娥（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張淑惠（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張育文（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張育武（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張文和（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陳張照美（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張英美（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張美滿（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陳秋香（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張俊益（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張雅色（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張勝吉（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張宇仔（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張春梅（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張秀英（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張永茂（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張永德（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錢張碧霞（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周張碧真（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張美惠（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張淑靜（即張東仔繼承人張恒敏之繼承人）
張家鴻（即張東仔繼承人張恒敏之繼承人）
張家和（即張東仔繼承人張恒敏之繼承人）
張許如美（即張東仔繼承人張恒敏之繼承人）
張栩睿（即張東仔繼承人）
張俐如（即張東仔繼承人）
張倚菁（即張東仔繼承人）
張儀斐（即張東仔繼承人）
張清金（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張清山（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上　1　人

訴訟代理人　張宏駿

被　　告　尤坤霖（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尤坤明（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尤美玉（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尤美琴（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蔡疊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陳秀香（即張東仔之繼承人蔡明成之承受訴訟人）
蔡健男（即張東仔之繼承人蔡明成之承受訴訟人）
蔡健龍（即張東仔之繼承人蔡明成之承受訴訟人）

蔡明志（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蔡惠琴（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蔡惠奶（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張桶貴（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張貴裕（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巫憲行（即張東仔之繼承人、巫張菊仔之承受訴訟
陳巫美雲（即張東仔之繼承人、巫張菊仔之承受訴
巫麗秋
巫昌益
巫國彰
曾張秀桃（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蔡新教（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紀蔡玉梅（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陳榮村（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陳錦煌（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陳錦隆（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陳錦祥（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張榮安（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張榮義（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張榮桶（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張榮華（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上　1　人

訴訟代理人　張志鴻

被　　告　張榮忠（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張榮志（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張昭勤（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尤張員（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張美香（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陳憲龍（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謝陳玉霞（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洪陳玉秀（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陳盈臻（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陳來坤（即張東仔繼承人陳黃草之繼承人）
陳來賓（即張東仔繼承人陳黃草之繼承人）
陳來玉（即張東仔繼承人陳黃草之繼承人）
古陳燕春（即張東仔繼承人陳黃草之繼承人）
陳燕珍（即張東仔繼承人陳黃草之繼承人）
陳江古儉（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陳世量（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陳貴有（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張陳秀貞（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陳錦娟（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陳姿樺（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陳月幸（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周陳桂枝（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王陳貴味（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廖貴郎（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廖文龍（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廖文慶（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廖淑芬（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廖美惠（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廖美珠（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廖美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廖幸得（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王水來（即張東仔繼承人王西川之繼承人）
王水定（即張東仔繼承人王西川之繼承人）
王福龍（即張東仔繼承人王西川之繼承人）
程王牽仔（即張東仔繼承人王西川之繼承人）
王秀仔（即張東仔繼承人王西川之繼承人）
王秀蓮（即張東仔繼承人王西川之繼承人）
王秀雪（即張東仔繼承人王西川之繼承人）
吳秋淵（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吳秋仲（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尤吳秀美（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王吳秀麗（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吳秋勝（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盧坤隆（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盧坤霖（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盧秀蓮（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盧秀美（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盧映妊（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盧秀燕（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莫廖碧蘭（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鄔宗憲（即張東仔繼承人張恆琴之繼承人）
鄔耀慶（即張東仔繼承人張恆琴之繼承人）
鄔永佳（即張東仔繼承人張恆琴之繼承人鄔金秀之
張嘉雯（即張東仔繼承人張恆琴之繼承人鄔金秀之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天霖

張桂英（即張阿皷之繼承人）
張茂松（即張阿皷之繼承人）
張德鄉（即張阿皷之繼承人）
林張秀珠（即張阿皷之繼承人）
張秀碧（即張阿皷之繼承人）
張秀華（即張阿皷之繼承人）
張利影（即張阿皷之繼承人）
盧張桂味(即張阿鼓之繼承人)
張美照（即張阿皷之繼承人）
張榮誨（即張阿皷之繼承人）
林張美足（即張阿皷之繼承人）
張美金（即張阿皷之繼承人）
張榮國（即張阿皷之繼承人）
朱秀雲（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劉懿恩（即張東仔繼承人張鳳嬌之繼承人）
劉美華（即張東仔繼承人張鳳嬌之繼承人）
劉彥宏（即張東仔繼承人張鳳嬌之繼承人）
喜乃達巴哥杜（即盧東仔之繼承人）
張林珠（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張誌琮（即張阿皷之繼承人）
郭進達（即張阿皷之繼承人）
葉卉湘（即張阿皷之繼承人）
郭竣銘（即張阿皷之繼承人）
郭竣榜（即張阿皷之繼承人，現役軍人）
黃子芸律師（即張東仔繼承人陳玉慎之遺產管理人）

上　1　人

訴訟代理人　謝欣成

被　　告　農其忠（即張東仔之繼承人即尤美珍之繼承人）

被　　告　張宇涵（即張東仔繼承人張貴富之繼承人）
張聖璋（即張東仔繼承人張貴富之繼承人）
張賢良（即張東仔繼承人張貴富之繼承人）
趙張阿根（即張東仔之繼承人）
陳尤甜（即張東仔繼承人尤呆婆之繼承人）
杜怜慧（即張東仔繼承人蔡新財之繼承人）
蔡孟儒（即張東仔繼承人蔡新財之繼承人）
蔡鴻國（即張東仔繼承人蔡新財之繼承人）
蔡馨儀（即張東仔繼承人蔡新財之繼承人）
陳怡婷（即張東仔繼承人陳黃草之繼承人）
劉麟禧（即張東仔繼承人劉廖瓜仔之繼承人）
劉振昌（即張東仔繼承人劉廖瓜仔之繼承人）
劉振祥（即張東仔繼承人劉廖瓜仔之繼承人）
劉美惠（即張東仔繼承人劉廖瓜仔之繼承人）
劉美玲（即張東仔繼承人劉廖瓜仔之繼承人）
陳志建（即張東仔繼承人陳德和之繼承人）
陳志成（即張東仔繼承人陳德和之繼承人）

陳珠環（即張東仔繼承人陳德和之繼承人）
陳束蓁（即張東仔繼承人陳德和之繼承人）
陳素鳳（即張東仔繼承人陳德和之繼承人）
陳佳靖（即張東仔繼承人陳來琦之繼承人）
陳俞雯（即張東仔繼承人陳來琦之繼承人）
陳念慈（即張東仔繼承人陳來琦之繼承人）
陳貞余（即張東仔繼承人陳來琦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7 年11月19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內，如本裁定附表「原判決內容欄」所示之內容，各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正確內容欄」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銀雀

附表：

編號	原判決位置	原判決內容	正確內容
1	第18頁第11行	張媛	張瑗

（續上頁）

2	第19頁第10行	張媛	張瑗
3	第19頁第27行	廖美慧	廖美惠
4	第28頁 （附表三內）	四女：張媛	四女：張瑗
5	第28頁 （附表三內）	四子：張啟智 98年12月16日歿	四子：張啟智 98年12月10日歿
6	第28頁 （附表三內）	長子：張俊益	次子：張俊益
7	第28頁 （附表三內）	次女：張珠仔	次女：朱張珠仔
8	第29頁 （附表三內）	五女：張美惠	三女：張美惠
9	第29頁 （附表三內）	三子：張古椎 94年3 月4 日歿	三子：張古錐94年 2 月24日歿
10	第29頁 （附表三內）	長女：張恆琴 104 年12月12日歿	長女：張恆琴 101 年12月12日歿
11	第29頁 （附表三內）	長女：鄔松樺	長女：鄔金秀（原名鄔松樺）
12	第30頁 （附表三內）	三子：張桶貴	次子：張桶貴

（續上頁）

13	第30頁 （附表三內）	四子：張貴富	三子：張貴富
14	第30頁 （附表三內）	五子：張貴裕	四子：張貴裕
15	第30頁 （附表三內）	養女：張足	養女：陳張足
16	第31頁 （附表三內）	張氏緊仔	陳張緊仔
17	第32頁 （附表三內）	張氏粉仔	廖張粉仔
18	第32頁 （附表三內）	長女：廖美慧	長女：廖美惠
19	第33頁 （附表四內）	張阿鼓	張東仔
20	第33頁 （附表四內）	張媛	張瑗
21	第34頁 （附表四內）	廖美慧	廖美惠